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人文類研究計分標準

91.04.29 九十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
92.10.29 九十二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9.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12.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12.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10.0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主持計畫、學術論著及獲**科技部**傑出獎暨其他重要學術獎項三項，主持計畫及學術論著總分為 100 分，分別為主持計畫 50 分，學術論著 50 分，獲第三條 主持計畫部份之評估內容分為主持**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新類別計畫之歸類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研發會議予以界定。
- 第四條 若計畫係由數位教師共同主持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但整合型計畫下之各分項計畫及子計畫，單獨給分。
- 第五條 學術性研究計畫每件計畫以 6 分計。
- 第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以總金額為計算基準，每 1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每人最高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
- 第七條 學術論著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
學術期刊論文分為重要國際性期刊、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論文三種，會議論文分為國際性學術會議及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二種。
期刊論文之分類應參酌國內國立大學相關學系、所論文等級之劃分標準，並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議決後提交研發處備查執行。
- 第八條 學術論著之計分方式如下：
重要國際性期刊每篇得 6 分，國外一般期刊及國內期刊每篇得 4 分。
專書每冊以 4~10 分為原則，由人文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專書論文每篇以 4 分計。
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4 分，一般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得 2 分；且會議論文總分最高得分不得超過 20 分。

第九條 論文如係由多位作者（助理與學生除外）共同發表時，第一位作者得總分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其他作者平分。如該篇論文之共同發表人皆為本校教師者，可自行協調其得分。

第十條 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之專利或創作成果等其它項目得列入學術論著類計分，並由人文類召集人統一給分。藝術類教師，一般性展演每場以 4 分計，國際性展演每場以 6 分計。體育教師個人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獲獎，一至三名依序以 8 分、7 分、6 分計，四至六名統一以 5 分計；個人參加全國性或以學校名義參加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一至三名依序以 5 分、4 分、3 分計，四至六名統一以 2 分計。

第十一條 獲**科技部**傑出獎暨其他重要學術獎項者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獲**科技部**傑出獎者，得 20 分。

二、教育部學術獎（或同等級之獎項）者，得 20 分。

三、各學會設置之論文獎至多得 2 分。

四、獲其它學術研究單位之學術獎，由人文類召集人統一給分。

第十二條 參與人文類研究評鑑教師依本計分標準排序後，由人文類召集人依據當學年分配名額，依序給予特優、優、佳、可、不列等之評鑑成績。未能符合「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研究項目要求者，研究評鑑成績為「未通過」。

第十三條 本研究計分標準由院務會議審議，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